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桃：本院受理原告重庆真铭鲜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7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被告杨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真铭鲜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368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23680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26日起，按年利率4.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